

響應兒童權利公約發表二十周年及國際兒童日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歡迎詞

方敏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奧斯娜教授及
各位嘉賓、講者及參加者：

今天對兒童及青少年來說是值得紀念的日子，除了是國際兒童日外，更因為在二十年前的今日，即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在會議上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的議案，這是首條具約束力的國際公約，並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公約共有 192 個締約國，而我們國家亦是締約國之一，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也需要履行有關公約的原則和義務。過去二十年香港政府及各社會和教育團體均在推動及履行公約上不遺餘力，在不同的社會範疇均有進步，期望日後將有關進步作廣泛的伸延及持續的深化。

本會在過去一直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今天的研討會，一方面推動不同界別人士認識公約及將兒童角度貫穿於不同範疇的工作上，另一方面也邀請政府官員、國際及本地專家學者、共同回顧及前瞻公約的履行情況和構思日後在推動和實踐上的可行方向。今天的研討會是難得的平台，讓不同界別人士作交流，希望大家在以下的時間可踴躍參與，為我們的下一代營造優質的成長環境。

在推動及履行公約上，近年世界不同的城市都十分關注兒童的成長環境，而聯合國亦於 1996 開始推動「兒童友善城市」運動，藉此協助建立更好的本土管治系統去履行兒權的責任。現時世界共有 138 個城市申請成為「兒童友善城市」，東亞的東京及曼谷、英國的倫敦、澳洲的墨爾本及其 14 個城市，歐美以至南美及非洲均有不同城市參與，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更需要及早與國際接軌，盡快加入「兒童友善城市」的行列，促進更有系統地去履行兒權的責任。

在此嘗試闡釋「兒童友善城市」的概念及九大建構支柱：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〇四年的行動綱領，建立兒童友善城市或社區是一項循序漸進的過程去建構本土的管治系統去履行兒童權利的責任，當中不論是嬰兒至青少年以及市區至鄉郊都應包括在內。至於九大建構支柱包括：

- (一) **兒童的參與**：推動兒童對其有影響的事務作積極的投入；聆聽其意見及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其意見。
- (二) **兒童友善的法制架構**：確保在立法，條列架構及相關程序均能一致地廣納和保護所有兒童的權利。
- (三) **全面性推動兒童權利的策略**：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發展詳盡及全面的策略或步驟建立「兒童友善城市」。
- (四) **專責兒權單位或統籌機制**：於地區政府內發展恆常架構以確保優先考慮兒童角度。
- (五) **兒童影響評估及檢討**：確保有系統性的程序，分別在事前、過程和事後對律法、政策及落實安排上作影響性評估或檢討。
- (六) **兒童方面的預算**：確保有充足的資源承擔及為兒童群體作預算分析。
- (七) **有恆常的兒童狀況報告**：確保兒童狀況有充份的監察和公開搜集的數據。
- (八) **推廣兒權概念**：確保成人、兒童及青少年知曉兒權概念。
- (九) **為兒權作獨立性的倡導**：支持非政府機構和獨立性的人權機關的成立，推動兒童權利，例如：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

就「兒童友善城市／社區」運動的推廣，聯合國除發展相關的行動綱領外，亦包括許多支援發展的工具可作參考，實行與否有賴政府及不同機構和團體的共同意願，今天有幸藉此機會推廣此概念，希望拋磚引玉，帶動研討會的各方討論。

最後今日研討會得以成功舉辦，實有賴不同的機構及組織鼎力協助，當中包括：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香港兒科醫學會基金、香港心理學會及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在此致以衷心感謝！